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许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凯先、董强、杨政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3、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提名许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陈凯先、董强、杨政

2021年4月28日